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資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資賀（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5、338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承認犯罪，且已提供本案事證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使檢警單位得以追查本案上游，是請求依法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李士傑」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依指示數次提款，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主觀上同係基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為，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有行為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四、本院判斷：

㈠被告並無任何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逕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

⑵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洗錢犯行，惟其於偵查階段並未認罪（見偵卷第92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75、348頁），是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⑶又被告雖主張其被員警逮捕後，已提供上游之手機號碼及相關事證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求緝獲上游等語。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於115年1月22日以高市警岡

分偵字第11570327100號函覆表示：被告雖於114年7月13日至該分局提供詐欺共犯「黃士傑」（即徐浚元）之資料，然該分局於114年5月1日將黃男查緝到案前，黃男早已將行動電話丟棄，本案僅有被告之供述，卻無其他具體線索可佐證「徐浚元」為詐欺共犯，故該分局未繼續追查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1月23日以橋檢春致114偵8755字第1159004184號函覆表示：該署偵辦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案件，並無任何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身分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足見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免其刑。

3.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惟考量本件被告依指示多次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已使告訴人受有金錢上損害，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猶藉詞否認犯罪，未見其犯後即生悔意，難謂有何顯可憫恕之情形，故對被告犯行所為之量刑，實無情輕法重之情事可言，是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而言，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非謂被告坦承犯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依指示提款而參與實施前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或賠償損害，實無可取；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及損害金額，及被告非實際施詐之人，係被動聽命提款之參與犯罪分工程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其曾數次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經判處罪刑確定（見原審卷第73至98頁），仍再犯本案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羈押前無業，協助友人從事水電工作可賺取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與祖母、哥哥同住，需扶養祖母（見原審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3.本院認原審就被告所為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將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情況等項，納為量刑審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況就就被告所犯量處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其他違背公平或比例原則之情形，因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罪責相當，並無明顯過重之情事可言。被告猶執前詞上訴主張其已提供相關事證追查上游，符合減刑事由，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純屬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職是，被告上訴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